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騰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騰訊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基於本公告所載的理由，董事已釐定支付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會不足，且已透過於2019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騰訊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集團與騰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3日的騰訊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騰訊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集團與騰訊已經並將繼續進行若干戰略性合作，包括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支付服務交易」)。

(b) 騰訊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之前當日止(即2019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支付服務交易

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服務交易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透過騰訊所提供的支付渠道(「騰訊支付渠道」,例如透過微信支付(中國一種常用的在綫支付渠道))向本集團在綫支付費用。

支付服務交易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根據(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可比價格,對比騰訊建議的服務費率,並考慮到在「騰訊」生態系統下集成及提供不同服務的便利性協定。

支付服務交易的服務費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所得款項金額以固定佣金百分比計算。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支付服務交易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的費用。

修訂年度上限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支付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自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以來,用戶透過騰訊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次數及金額意外激增。假設越來越多的用戶選擇透過騰訊支付渠道而非替代渠道結算的趨勢在2019財年餘下時間及騰訊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內將很可能持續,則董事釐定,支付服務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將會不足。

因此,董事已透過於2019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約2.2百萬元)⁽¹⁾、人民幣5.2百萬元(約5.9百萬元)⁽¹⁾及人民幣7.9百萬元(約9.0百萬元)⁽¹⁾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有關原年度上限的現有因素釐定,並根據近期選擇透過騰訊支付渠道(而非其他付款方式及渠道)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用戶比例及本集團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金額激增而作出修訂。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以港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899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匯率計算。

由於概無董事(包括梁育華女士，彼為騰訊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於騰訊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騰訊框架協議及支付服務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情況，並已釐定：(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騰訊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的交易(包括支付服務交易)一直及目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在綫課外教育服務，在校外輔導及備考等多個領域擁有強大的核心競爭力和極高的品牌知名度。

騰訊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互聯網技術及文化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深圳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深圳騰訊計算機及騰訊為林芝騰訊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林芝騰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深圳騰訊計算機及騰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騰訊之間的任何交易均為關連交易，而騰訊框架協議則為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使用最高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支付服務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綜合聯屬實體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芝騰訊」	指	林芝騰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3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騰訊框架協議項下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支付服務交易的交易總值設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騰訊框架協議項下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支付服務交易的交易總值設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騰訊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於2019年3月1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暢女士、尹強先生及潘欣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宇峰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